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曉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233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80233449_Attach01.pdf、1080233449_Attach02.doc、
1080233449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填報本
（108）年度第3季（截至本年9月30日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
人數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7日總處組字第
10800446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自本年10月1日
（星期二）起至同年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至該總處
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A4調查表系統」-「INV61111運用
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」填報本年第3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
數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另查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無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
網」權限，爰請依限填具附件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
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人事處
（syau77@taichung.gov.tw），俾利代為至系統填報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

人事室 收文:108/09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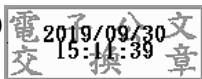


041080091284 有附件

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機關
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訂

線

